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4510號

原　　告　楊阿霞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　　告　蔡盆（蔡白草之繼承人）

蔡淑真（蔡白草及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文榮（蔡白草及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文寬（蔡白草及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淑卿（蔡白草及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兼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貴（蔡白草及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被　　告　蔡文聰（蔡白草之繼承人）

蔡茂松（蔡長煙之繼承人）

蔡文琪（蔡長煙之繼承人）

蔡茂彬（蔡長煙之繼承人）

蔡茂揚（蔡長煙之繼承人）

蔡茂伸（蔡長煙之繼承人）

李廣憲（蔡福香之繼承人）

李孔明（蔡福香之繼承人）

李碧蓮（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金花（蔡福香之繼承人）

江勉（蔡福香之繼承人）

江建發（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麗華（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明松（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清秀（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梅榮（蔡福香之繼承人）

楊蔡金珠（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治平（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佳玲（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進益（蔡建興之繼承人）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治彬（蔡建興之繼承人）

被　　告　蔡鎮陽（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淑女（蔡建興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蔡治平

複 代理 人　蔡治彬

被　　告　黃文卿（蔡英之之繼承人）

蔡曦諭（蔡英之繼承人）

蔡添富（蔡英之繼承人）

蔡振東（蔡英之繼承人）

蔡景鴻（蔡英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林玉惠（蔡英之繼承人）.

被　　告　蔡瓊華（蔡英之繼承人）

被　　告　蔡喜玲（蔡英之繼承人）

蔡輝松（蔡澤屘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蔡景德
被　　告　蔡豐茂（蔡澤屘之繼承人）

陳宗明
蔡阿玉
黃蔡阿嬌
蘇正誠
蘇碧雲

蘇正長

蘇碧惠

蘇正德

蘇正修

蘇碧蘭

蔡文雄

蔡吉雄

蔡麗姬

蔡麗莉

蔡榮裕

王榮達

王麗雯

林健境

黃榮正

簡俊谷

簡俊傑

嚴子勤（蔡挩樹之繼承人）

嚴子喬（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黃月壽（蔡足之繼承人）

郭台強（蔡挩樹之繼承人）

郭明裕（蔡挩樹之繼承人）

郭明媛（蔡挩樹之繼承人）

林蔡春玉（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錦棠（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玲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王得（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娟（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雪（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清雄（蔡挩樹之繼承人）

周蔡淑娥（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火耀（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阿秀（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寶蓮（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娟（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秋芬（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晴梅（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立仁（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美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喜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炎輝（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嘉誼（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清香（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百芳（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琳（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明（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男（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柏（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金波（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郭金葉（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明輝（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佳靜（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芯茹（蔡挩樹之繼承人）

葉翁甜（蔡雅之繼承人）

葉書豪（蔡雅之繼承人）

葉千綺（蔡雅之繼承人）

葉千慧（蔡雅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香吟（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葉秀敏（蔡雅之繼承人）

李葉秀治（蔡雅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明儒（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李葉秀滿（蔡雅之繼承人）

　　曹明德（蔡雅之繼承人）

　　曹婉棋（蔡雅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曹淑婷（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曹鈴青（蔡雅之繼承人）

　　曹雪卿（蔡雅之繼承人）

　　蔡堂勝（蔡雅之繼承人）

　　蔡玉雲（蔡雅之繼承人）

　　蔡余碧月（蔡朝根之繼承人）

　　楊進文（蔡明華之繼承人）

　　楊程翔（蔡明華之繼承人）

　　楊淑婷（蔡明華之繼承人）

林淑美（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忠賢（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淑珍（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淑菲（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燈賢（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淑珉（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蔡嘉訓（蔡文宗之繼承人）

蔡惠琪（蔡文宗之繼承人）

蔡若澐（蔡文宗之繼承人）

曹春美（蔡雅之繼承人）

郭希誠（郭明慧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希明

被　　告　郭歆（郭明慧之繼承人）

郭潤安（郭明慧之繼承人）

蔡文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訴外人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承當訴訟，故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玗倩